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5 日 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陶圆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孙玉德、李金华因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